

教育部停辦 109 年高級中等學校評鑑 轉型精進接軌 108 課綱

(文/ 高中組張介銘)

為落實行政減量，教育部所管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評鑑自 107 年起持續簡化，並停止辦理 109 年之評鑑。教育部表示，行政減量最大目的在於讓教師全力將時間留給教學，行政人員也能更專心支持教學系統運作，讓學生獲得更良好的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教育部為瞭解所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成果及教育品質，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及《私立學校法》規定，已於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完成 228 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 134 校，私立 94 校)評鑑，其中優等 76 校(33.33%)，甲等 130 校(57.02%)，乙等 18 校(7.89%)，丙等 3 校(1.32%)，丁等 1 校(0.44%)。

108 課綱已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，學校須投入更多教學及準備時間，並兼顧校務治理。教育部為有效減輕行政工作量，避免壓縮寶貴的教學時間，自 107 年起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大幅簡化，包括校務評鑑 4 個評鑑項目、16 個評鑑指標，以及專業群科評鑑 3 個評鑑項目、6 個評鑑指標。這兩類評鑑共精簡 9 個評鑑項目與 53 個評鑑指標，評鑑項目簡化程度 43.75%、評鑑指標簡化程度更達 70.66%，大幅降低學校行政負擔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鑒於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已完成階段性目標，因此決定停辦 109 年學校評鑑。未來將以 108 課綱為架構，重新檢討及精進學校評鑑內容、機制及執行方式，以系統性、計畫性分析檢視學校辦學基礎；並以輔導替代督導，積極協助學校精實校務治理，瞭解定位，強化特色發展；另以支援取代指導，針對學校待加強項目，提供專業資源，以使學校持續精進，確保辦學品質。